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1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5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